

黄世仲和 1906 年的“反郑风潮”^{*}

颜廷亮¹ 赵淑妍²

(1. 甘肃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甘肃 兰州 730050; 2. 兰州教育学院中文系,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 1906年发生的“反郑风潮”, 实质上是围绕粤路修筑问题上官办和商办斗争的继续, 是反对官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斗争。黄世仲等之参加这一斗争, 根本目的是正确的, 但没有看到郑观应应予肯定的一面, 也未突出地把口头表示“归商办理”而实际上企图控制路权路事的岑春煊作为主要抨击对象。郑观应在粤路修筑方面是有重要贡献的, 但没有认识到风潮的实质以及他自己存在的问题, 对反对者怀有怨愤乃至诬反对者之行止为劣党志图破坏。总之, “反郑风潮”以及黄世仲等的行止, 总体上应予肯定, 郑观应对“反郑风潮”以及黄世仲等的态度未为妥当; 与此同时, 也应看到郑观应在粤路修筑问题上功绩是主要的, “反郑风潮”以及黄世仲等在风潮中对郑观应的抨击确有片面性, 特别是未能突出岑春煊这个主要的斗争对象。

[关键词] 黄世仲; 郑观应; 粤路公司; 反郑风潮

[中图分类号] K257.1

[中图分类号] A

1906年, 围绕商办广东粤汉铁路有限公司总副坐办和董事会选举以及总副坐办在路事方面的若干举措问题, 在广州发生过一次声势颇大的风潮。由于郑观应是公司总办, 这次风潮无论其实质如何而表面上矛头主要是指向郑观应的, 因而近几年间有专家学者将其称为“反郑风潮”。予这次风潮以“反郑风潮”的称谓虽然未必准确, 却也简括地标明了这次风潮的表面特点。因此, 笔者于此也就加以沿用。

在这次“反郑风潮”中, 广州和香港的许多家报刊和许多报刊宣传家, 都是积极的参与者。黄世仲及其所创办的《少年报》, 就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和报刊之一。不仅如此, 而且可以认为《少年报》是“反郑风潮”参与者们的一个重要阵地, 黄世仲是“反郑风潮”参与者们中的一个重要旗手。

在近代广东乃至全国, 郑观应是一位著名的爱国者、思想家、实业家和诗文家, 黄世仲是一位影响也相当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活动家、宣传家和作家, 而在“反郑风潮”中他们却站在矛盾斗争的对立面上。这就使人们不能不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即究竟应当如何评价“反郑风潮”以及这次风潮中的郑观应和黄世仲? 对于这个问题, 就笔者所知, 专门地进行较为深入的讨论者甚少; 偶而有之, 其结论也似乎并不怎么妥当。因此, 笔者试为此文, 希望能

* [收稿日期] 2001-10-15

[作者简介] 颜廷亮(1936-), 甘肃兰州市人, 甘肃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著名敦煌学研究专家, 同时也是黄世仲研究专家; 赵淑妍(1943-), 女, 甘肃兰州市人, 兰州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够有助于对问题的正确回答。当然,由于水平有限,又由于所见相关资料也不十分多,因而笔者的看法可能不那么准确,诚望有识诸君批评指正。

(一)

关于1906年的“反郑风潮”,就笔者所知,专家学者们在叙及时,大体上有三种情况。其中之一,是仅仅简略述及且无很明确的是非评判。邓景滨先生所编《郑观应大事年表》^[1]和管林先生为邓景滨先生所编《郑观应诗选》一书所写的代序《实业家、思想家、诗文家郑观应》^[2],即属于此;“反郑风潮”这个称谓,也出于该两篇文章。另外的两种情况,可分别以方志强先生和夏东元先生为代表。兹先将他们互相有异的想法分述如下:

一、方志强先生在《黄世仲大传》^[3]第十二节《面向“下里巴人”的通俗文学作品》之一《改良戏剧,开通民智》中,除不很清晰地综述《少年报》就商办广东粤汉铁路有限公司之选举以及诸多举措而刊出的抨击性言论和黄世仲就同一问题所写戏曲作品等外,还特地写了如下一段话:

在粤汉铁路风潮中,黄世仲写了不少抨击郑观应的政论。……一九〇六年郑氏出任粤汉铁路公司总办,后期思想保守。黄世仲与郑官(观)应并无个人恩怨,他抨击郑氏,完全出于主持公理,维护广大股民利益。

显然,方志强先生是站在黄世仲一边来评论“反郑风潮”,认为以郑观应为总办的粤路公司确有问题,黄世仲参与“反郑风潮”乃“完全出于主持公理,维护广大股民利益”。

二、夏东元先生在《郑观应传》^[4]第九章《维新的实践和粤路风潮中受挫》之二《在赎回粤汉路权和商办招股中的作用》、之三《在粤路风潮中所遭受的挫折》中,除叙述郑观应在赎回粤汉路权中的作用外,先是叙述了郑观应在粤路商办招股中的作用,后是叙述郑观应在“反郑风潮”中的际遇。夏东元先生认为:郑观应对粤汉铁路的创办是有贡献的,但“还是遭到了‘伐异者’的借机攻击,受到了不应有的风波和挫折”;1906年8、9月份以后,“反郑风潮”愈加炽烈,则更与清朝政府将署粤督岑春煊调督云贵而把闽督周馥调督两广有关,“岑是偏袒盛宣怀与郑观应的,而周馥则是袁世凯的北洋亲信”,郑观应在挫折中认识到“风潮之所以闹得如此之大,主要由于北洋亲信周馥在作祟”,因而也意识到自己“是派系斗争的牺牲品”。显然,夏东元先生是站在郑观应一边评论“反郑风潮”,从而把“反郑风潮”先是归结为“伐异者”之借机生事,后又归结为北洋亲信周馥对岑春煊的派系斗争的表现的。夏东元先生并未明确叙及黄世仲;但是他既然有上述看法,那么逻辑的结论就必然是把黄世仲也归之于“伐异者”和北洋亲信周馥一派,将黄世仲之参与“反郑风潮”归结为“伐异者”之借机生事和周馥一派对岑春煊一派的派系斗争。

那么,究竟应当如何评价“反郑风潮”以及这次风潮中的郑观应和黄世仲呢?为回答这个问题,笔者以为有必要在此先来叙述一下“反郑风潮”的前前后后。

(二)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清朝政府被迫改变以前的反对兴修铁路的态度,于1896年成立了以盛宣怀为督办大臣的铁路总公司。然而,清朝政府财政困难,入不敷出,缺乏修建铁路的资本。帝国主义列强本来就企图攫取在中国的铁路权;在此情况下,他们便乘机行事,攫取筑路权,而粤汉铁路的路权则被美国合兴公司取得。但该公司严重背约,从而激起湘、鄂、粤

三省的“废约争路”斗争。这一斗争从1904年春天起,持续了1年半多的时间,终于在1905年9月取得胜利,赎回了粤汉铁路路权。路权收回之后,广东绅商一致要求组织由本地绅商控制的商办铁路公司,从而与主张由官方以增加捐税的方式筹集官款投入、官商合办,实际上是主张官办的湖广总督张之洞、署两广总督岑春煊发生了矛盾,这一矛盾终于发展为官商之间围绕路权问题而展开的一场尖锐斗争。1906年1月12日(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广州文澜书院大绅梁庆桂和黎国廉代表绅商在广济医院与官方会议,“用语激烈,痛斥官场之腐败”,当场发生冲突。当天夜晚,岑春煊下令番禺县逮捕梁庆桂和黎国廉,梁化装逃往香港,黎被捕入狱;随后,岑春煊又上奏弹劾梁、黎二人。岑春煊此举引起绅商公愤,反对之声一浪高过一浪,以致清朝政府不得不派员到广州查办此事并于2月间释放了黎国廉。与此同时,广州七十二行商、各善堂、总商会于1906年2月2日(光绪三十二年一月初九日)举行会议,决定创设广东粤汉铁路有限公司并进行招股,当场认定180多万股;是后,又陆续有认购者。在这种情况下,岑春煊不得不改变原有的实际上是官办的主张而于1906年3月31日(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宣布粤汉铁路广东段“归商办理”^[3]。围绕路权问题的官商之争,至此算是告一段落。

1906年4月24日,商办广东粤汉铁路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在此之前的2月2日创设的广东粤汉铁路有限公司,实际上是其基础,其创设者们在2月25日(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即议定“所举权理人分两时期;九善堂、商会各举一员,初六日举定;其股东之权理人……定期由各行代表及已交小股各股东齐集投筒公举数员”^[6],后来大约在3月31日(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后数日内正式举定^[7]。郑观应本是广州商务总会协理,此时被举为权理人之一。到了商办广东粤汉铁路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时,在董事局尚未成立、更谈不上依律照章由董事局选举的情况下,郑观应被七十二行、九善堂、总商会各绅商创办粤汉铁路代表员公举为总办^[8],而也是士绅的黄景棠则同时被举为副办。这种违背商律和路章的作法,自然会引起矛盾,实际上也确实引发了一场新的斗争,即所谓“反郑风潮”。

郑观应以及黄景棠等人,作为权理人,在粤路公司人事选举方面,依照商律和路章,本应首先考虑成立董事局,然后由董事局选举总办、副办。然而,他们却未这样作,而是在担任权理人后不久,即由七十二行、九善堂、总商会代表员公举为总办、副办。这自然也会引起不满和反对。成为总办、副办之后,郑观应以及黄景棠才欲成立董事局。虽属补救措施,如果处置妥当,似乎也还可以说得过去。可惜的是,他们把董事局选举日期定为7月21日(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定得很紧迫,实际上使远在外地的股东无法参加。这自然又会引起不满和反对;这种不满和反对十分强烈,以致岑春煊都不得不于7月20日飭令改期于8月20日(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举行。8月20日的董事局选举如果能公允地举行,那同样似乎可以说得过去。不料此次选举中又有诸如加多或减少某人票数、所举某股东系某公司而非具体人员、冒名瞒举之类舞弊情事^[9],显然有人在选举过程中做了手脚,而对此类事情之发生,作为总办、副办的郑观应和黄景棠至少负有领导责任。于是,不满和反对之声纷起并把郑观应以及黄景棠作为对象,也就是必然的了。郑观应以及黄景棠在有关路事以及与路事有关的问题上的若干举措也有不当之处,对“反郑风潮”的出现和发展来说,也是很有关系的。举例来说,所收小股八百余万存放于何处即未公示于众,以致商部不得不“电致港商以粤路股银应存妥实银行”^[10],而在商部电达之后多日仍未见示知原存于何处、未见改存妥实银行。又比如,按照商律,铁路所需一切物料及其工程,凡华商可以接造者,必须先准华商承

办,而郑观应却置此于不顾,擅自借端取消原定由广生隆承办车辆之议,舍中取外、舍廉取贵,让美国窝臣公司以高于广生隆之价格承办^[11]。再比如,郑观应本人也有引用官场私人问题。据《少年报》丙午七月二十六日(1906年9月8日)载羊城访稿,郑观应就曾设法安置广州府陈守望曾所荐之苏铁卿到粤铁公司办事。另外,郑观应和黄景棠之间也发生了矛盾,黄景棠就曾指责郑观应“独断独行”^[12]。此矛盾虽然主要由颇有野心的黄景棠引起,但郑观应既为总办,自应妥当处理,而实际上却未能如此,以致二人之间有点水火不容的味道。还有一点必须指出,就是郑观应、黄景棠竟和岑春煊一样诬反对者之行止为劣党志图破坏^[13]。这种政治上的诬陷之词,表现出的如果不是欲借官方之力以压制反对者的话,那么至少也是一种自卫之术。凡此种种,当然都会在股东中间激起不满以至愤怒。“反郑风潮”其来有自,是显而易见的。1906年9月11日(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清朝政府调岑春煊任云贵总督,同时调周馥任两广总督。在此之前,“反郑风潮”已在不断升温;到了此时,“反郑风潮”更是愈加炽烈。上述郑观应因擅自改变车辆承办者而引致抨击一事,就发生于清朝政府调岑春煊离粤之后数日内。之后,又因粤路公司有提分红利之议等事而一再引致批评。等到周馥11月间到任之后,更发生了股东陈德昌等宣布郑陶斋罪状这样一件反对郑观应的重要事件,以及与之相联系的郑观应以及黄景棠等具禀前督岑春煊诬陷反对者而引发的强烈抨击。此时的郑观应表示要辞职,但岑春煊未允,周馥也不同意。之后,周馥派员清查铁路公司账目,结果未发现郑观应在经济上有什么问题。郑观应此时再次请退,并于1907年4月1日(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自行回澳门葬亲。自此以后,“反郑风潮”终于平息。1907年7月11日(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粤路公司选出新的总办、协办,郑观应即交御总办一职,并自此与粤路公司不再发生什么实质性的关系。

当然,“反郑风潮”之平息,并不等于围绕粤路问题在广东的矛盾斗争的终止。但这是后话,这里就不必去说了。

(三)

在“反郑风潮”自始至终的差不多1年时间中。广州和香港的好多报刊和报刊宣传家,都是积极的参与者;其中,创办于广州的《二十世纪报》和《亚东报》、创办于广州而后被迫迁港的《珠江镜》、创办于香港的《日日新报》等报刊以及它们各自的创办者,都在“反郑风潮”中起过比较大的作用。黄世仲及其所创办的《少年报》,相对而言,其所起作用也很突出、很具有代表性。

《少年报》创刊于1906年5月28日(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初六日),约1年后停刊。当其创刊的时候,“反郑风潮”开始不久;当其停刊时,“反郑风潮”大约刚刚平息。因此,可以说《少年报》大致与“反郑风潮”相始终。遗憾的是,今天还能见到的《少年报》,仅1906年6月22日到1907年1月12日(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出部分,前缺近1个月,后缺好几个月。但仅在今所能见的《少年报》上,据不完全统计,和“反郑风潮”直接有关的各种报道、政论和其它文学作品,就至少也有154件之多,而实际数字当会更多,可能会在200多件。由此可以想见,《少年报》在“反郑风潮”中确实是风潮参与者们的一个重要阵地。

黄世仲本人在“反郑风潮”中也写了很多与风潮直接有关的政论以及其它文学作品。在《少年报》创刊之前,有名的《有所谓》报在郑贯公主持下就已参与了“反郑风潮”;黄世仲作为

郑贵公的亲密朋友和主要助手帮助处理报务,因而当是已经参与了风潮的。只是,由于《有所谓》报 1906 年的报纸,今天只能见到 3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七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所出部分,而“反郑风潮”此时尚未出现;3 月 23 日以后至因郑贵公于 5 月 6 日(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逝世而于 7 月 29 日(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九日)改名《东方报》期间的报纸,今已难觅,黄世仲在其上是否写有与“反郑风潮”直接有关的文字,今已不详。然而,《少年报》上黄世仲发表的与“反郑风潮”直接有关的自撰文字,却是很多的。经查检,今所能见将近 7 个月的《少年报》所载黄世仲自撰与风潮直接有关的政论和其它文学作品,至少也有 45 件之多;其中,政论有 29 件,《岑春煊》和《与周督书》两件还是连载多日的长篇。考虑到《少年报》今已不存部分中当也有黄世仲自撰与风潮直接有关的文字且件数当不会太少,那么也就可以想见,黄世仲确实是“反郑风潮”的一位积极的参与者。

不仅如此,黄世仲实际上在“反郑风潮”中还起了一位重要旗手的作用。黄世仲善于抓住粤路公司成立后不断出现的违律背章和其余弊端以及与粤路公司相关的事件,及时发为言论或写为文艺作品,进行揭露和抨击,因而不仅参与了斗争,而且客观上对“反郑风潮”起到了一定的导向性的作用。尤其是他的有关政论,每一篇都是针对刚刚出现的问题而写的,一般说来不仅针对性很强,而且见解相当深刻,能够直指要害而又很具有说服力。比如:

——当作为副办的黄景棠揽权独断、限制各行商推举之代表员权限、为所欲为,而作为总办的郑观应无以制之且托病放弃其职责、各代表员起而进行抵制时,黄世仲立即写出政论《铁路代表员又谋对待所谓总副办》¹⁴⁾,支持铁路代表员的行动,并指出:“利权不可放弃,劣棍不可隐容,揽权武断者尤不可纵任。虽刀加吾颈,不易斯言矣!”

——当黄景棠运动封禁敢于揭露其种种奸谋的广州《亚东报》,以保住自己的副办位置时,黄世仲立即写出题为《运动谋封〈亚东报〉之狂潮》的政论¹⁵⁾予以抨击,指出:“…《亚东报》为《亚洲》之嗣音。斥丑类,保利权,固其应有之责任,何物副办,乃欲以官场之待《亚洲报》者待之耶?”还指出:“…勿论其谋封《亚洲报》之运动,未必能如愿也;即能之矣,则《亚洲》之后而有一《亚东》,安知《亚东报》之后,遂无如《亚东》者纷纷出现也?盖公理不可扫灭,即公论不能打销;即危之以牢狱、置之以汤火,终前仆后起而无惧容也!”

——当总办、副办之间发生矛盾,郑观应托病避之而黄景棠欣然起而代之,郑观应复出理事而黄景棠先是走而避之、后又干扰路事时,黄世仲立即写出政论《总副办龃龉之发现》¹⁶⁾,将总办、副办之间的矛盾情况及其对粤路和对股东的危害公诸报端,指出:“夫今日之龃龉,固由积诸心而发诸口,即何难见诸行事?若辈不足惜,所难堪者股东耳!其始也合谋抵制股东,其继也则内部风潮、各分党派,渐则以一人抵制一人,则股东纵以总副办为各谋私利,恐亦无以自解矣!”

——当郑观应舍中取外、舍廉取贵、违律背章、擅改原议,因而发生与广生隆的冲突时,黄世仲立即写出题为《广生隆与郑观应之交涉》¹⁷⁾的政论,直斥郑观应之非,并指出:“今公司开始办事,而已如此,后来乌可问耶?”

诸如此类,在黄世仲所写与“反郑风潮”直接有关的所有文字中,均可见之。其在“反郑风潮”中的重要旗手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四)

如此说来,黄世仲在“反郑风潮”中的行止乃至整个“反郑风潮”,就是应予肯定的了,然

而且慢作此结论,因为问题并不如此简单。前述夏东元先生的看法,就实际上是对“反郑风潮”以及黄世仲在“反郑风潮”中的行止持否定态度的。郑观应本人也对把自己作为抨击的目标深感冤屈,以为是“备受谤言”而又“百口莫解释”^[18]。

平心而论,郑观应之出任粤路公司总办,并无什么利己之心,而是很想于粤路之修筑有所贡献的。当先后被举为权理、总办的时候,他并不在广州,而是在澳门为2月3日(光绪三十二年一月初十日)去世的继母“守制”。但刚被举为总办且还未到广州上任,就有香港商股团体写出告白,认为总办以及副办、坐办等之公举“与商律不符”并表示“决不承认”。因此,当铁路公司咨送聘书到澳门时,郑观应因预见到“若谬膺斯任,必致毁谤横生,事多掣肘”而“将关聘璧还”;只是在一再推劝的情况下,他才勉强答应担任总办,但同时又订明“权理至招足股分、举定董事为期;不受薪水;不管财政”等三个条件,并声明至多以1年为期。上任之后,抨击之声纷起,公司内部也出现矛盾,副办黄景棠即起而反对郑观应。在此情况下,郑观应深感难以成事,于是便在股分已经招足、董事局也已于8月20日(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举定之后再三告退,且于10月26日(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将公司关防暂交坐办收存,而他自己则“在寓守候查问经手事件”。11月中旬,新粤督周馥到任后,郑观应去意更坚,并于11月23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八日)返回澳门。同日,发生了股东陈德昌等在广州和香港多家报纸公布郑观应“事事电禀商部督宪,无一‘批示祇遵’字样,明明养成官督商办之局”和“串同作弊,耗折巨金”等“罪状”二十条的事件。郑观应面对此一事态,虽在多方劝导下未曾出而辩正,但还是说:“自问行事不愧屋漏,可质鬼神,无论如何毁谤,听诸公论,概不与辩也!”新粤督周馥本欲控制粤路事务;当此之际,欲从查账入手以达目的,遂催促郑观应回广州,而郑观应则于12月12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返省坦然以对,事实上进行了许多日子的查账也没有查出郑观应经济上有什么问题^[19]。总之,郑观应之出任总办,确实不是要揽权谋利,也确实未曾揽权谋利;甚至在粤路公司的几个主要负责人中,如同当时有人所说的,只有郑观应的总办一席是“非经运动而来”的^[20],个人品质确实无可指责。这一点,连作为郑观应的反对者的黄世仲也是承认的,黄世仲在《铁路代表员又谋对待所谓总副办》^[21]中就曾指出:“郑氏性本愚厚,吾敢信其非争权之人也。总办一席,或非郑氏好自为之,而实善辘所欲得傀儡而利用之者也。”既非揽权谋利、愿充总办,而终又出任总办、备受抨击,究为何来?就郑观应自己来说,目的很简单、很明确,就是要为事关公益、事关国家荣辱兴衰的粤汉铁路广东段的修建尽心尽力。他在《粤汉铁路风潮歌和大埔李生韵》一诗^[22]中就曾写道:

詎知股逾额,违约仍挽留。忍辱为大局,分谤慨无俦。章程未尽善,改良原难酬。十羊九人牧,庞杂不自由。邪正詎相容,风潮安得休!假公以济私,真是罪之尤。大局成瓦解,利权入西欧。何如泯意见,协力同心谋。平心忘毁誉,公道无恩仇。惟望铁路成,毋为中国羞。

既希望众人能“协力同心谋”,又表示自己“平心忘毁誉,公道无恩仇”而“惟望铁路成,毋为中国羞”的真实心迹。

事实上,郑观应在出任粤路公司总办期间,在粤路修建上也是做出了很大的成绩的。关于这一点,夏东元先生在《郑观应传》^[23]中有简明扼要的论述,兹引述如下:

郑观应对粤汉铁路的创办是有贡献的。除招股外,诸凡:招聘工程师、购买器材、购地鸠工、重勘线路等,都做得井井有条。为了铁路工程进行顺利,免遭掣肘,

郑观应提出学堂、开银行、办机器厂三者与公司相辅而行,以做到自力更生。他说:“不设学堂,则工程管理事事乏才;聘用客卿,终非良策。不开银行则转输不便,宜速聘财政专家妥拟章程,先设银行于省城、香港,其余各埠暂托殷商代理。……不办机器厂,则轮机、桥梁一切应用器具必求之外洋,糜费既多,漏卮可患。此三者与公司相辅而行,交资为用。”^[24]这就是要切实解决修建中的技术人才、资本周转和器材设备等关键问题。以是,粤汉铁路中的高塘干路很快于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一日(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开工。

而关于招股,夏东元先生在上引文前即曾指出:在郑任总办前三个多月招得股银二百余万元,郑任总办后一个多月猛增至八百余万元。应该说这与郑观应的威望是有一定的关系的。郑观应在1906年春直到被选为总办后的一段时间,他因继母去世在澳门“守制”,但对招股(特别是任总办后)是起到相当大的作用的。他不仅自己认股,并“瞩戚友招股相助”^[25]。郑观应说他自己“有五万股,舍亲约有八万股”^[26]。其他在海外华侨和国内朋友中招揽的股分就不计其数了。

郑观应在出任粤路公司总办期间的心迹以及所做出的成绩既然如此,那就不能不使人在如何评价“反郑风潮”中的黄世仲以至整个“反郑风潮”的问题上多加思考了。

(五)

所谓多加思考,其实是说,在评价黄世仲在“反郑风潮”中的行止以及整个“反郑风潮”时,必须仔细分析这样一个问题,即郑观应既然在出任粤路公司总办期间心迹无他并做出显著成绩,那么黄世仲之积极参与“反郑风潮”是否不妥、是否如夏东元先生所说属于“伐异者”之借端生事以及是否陷入了周馥对岑春煊的官场派系斗争?对此,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

方志强先生认为黄世仲参与“反郑风潮”并非由于与郑观应有什么私人恩怨,而是“完全出于主持公理,维护广大股民利益”。方氏此说,应当说是有一定道理的。事实上,迄今还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证明黄世仲和郑观应之间有什么过节;相反,倒是有资料证明黄世仲对郑观应确实没有什么私人恩怨,前述黄世仲对郑观应人品的肯定就是一例。不过,不是出于私人恩怨而是出于公心,并不能保证黄世仲在“反郑风潮”中的行止必然正确。这就需要看看黄世仲所抨击的郑观应的那些问题是否属实或是否应当由郑观应来承担某种责任。而当如此来看的时候,就会看到,黄世仲在“反郑风潮”中的行止,一般地说是应当予以肯定的。

郑观应其人在历史上总的说是一位肯定性人物。在出任粤路公司总办期间,如上所说,他也是心迹无他并颇有贡献的。然而,世无完人,郑观应也不是十全十美。在出任粤路公司总办期间,郑观应并非事事都做得对、都无懈可击。就被黄世仲所抨击的那些事情而言,大约有三种情况:

其一,是郑观应直接经办而处置确实失当的。擅自改变车辆承办者一事即属于此。诬反对者的行止为劣党志图破坏,也有郑观应的份儿。

其二,是虽非郑观应直接经办而处置错误,但作为总办而应当负领导责任的。1906年4月24日(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在董事局尚未成立的情况下,七十二行、九善堂、总商会各种绅商创办粤汉铁路代表员开会选举郑观应为总办、黄景堂为副办,显然是违律背章的。其时,郑观应本人不在广州,因而他并无直接责任。但此前他已是粤路公司权理人,此后他又未就此发表过不同意见,因而是有间接责任的。后来的董事局选举,从时间的确定到

选举本身均有不妥之处；现在很难说郑观应必定有直接责任，但既身为总办，领导责任无论如何是推不掉的。另如所收小股银两之未存妥实银行、黄景棠之运动谋封《亚东报》等等，其情形当也相同。

其三，是属于对郑观应有误解误判的。最典型的一例，便是对郑观应在1906年8月20日（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董事选举既定之后即“再三告退”之举的看法。如上所述，黄世仲对郑观应的人品还是肯定的。他不仅在《铁路代表员又谋对待所谓总副坐办》²⁷¹中说过“吾敢信其（指郑观应）非争权之人也。总办一席，或非郑好自为之”，而且在《总副办龃龉之发现》²⁸中也说“吾敢决郑氏非有意为总办”，总之，他认为郑观应并非对总办一席热衷眷恋之人。但到了8月下旬，当郑观应“再三告退”的时候，在黄世仲的笔下，郑观应却成了“伪辞”者。黄世仲在《董事局又再举总副办》²⁹¹中讲到“今以副办既退，总办又辞”时，特意加了一个括号，其中写道：“郑辞总办时声言勉强再留一个月，而今则月半有馀矣。”加此一注，用意如何？数日后《少年报》发表的题为《郑陶斋洋洋得意》的消息³⁰¹，可说是对此的一个极好的注脚。其中说：“所谓总办郑陶斋，日前告辞，谓勉任一月，此时以为一月以后，周督必到，观其意如何，以为进退。不料一月后周督尚未到，乃郑仍任如故，于是其伪辞之真相尽露。初四日郑往谒周督，已蒙接见。……闻郑此次颇得周督青眼。二人寒暄甫毕，郑即谓决意辞职回澳。周谓‘……老兄此次回澳，务须早返，切勿稍稍退志。如有为难之处，尽可随时与本部堂等商’云。郑乃唯唯而出，即到公司，喜形于色，力陈周督之言。于是一般路棍，喜出望外。郑又伪云：‘然无论周督如何厚待，吾亦决意告辞。’”可见，在黄世仲看来，所谓“再三告退”并非出自本心，而是“伪辞”，是要观风向以为进退，风向不利则退，风向有利则不退。然而，这样的判识，并不符合实际，而是对郑观应的误解。因为，一则郑观应的“再三告退”开始于8月20日（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董事选举既定的8月下旬，其时清朝政府尚未调岑春煊离粤赴滇，当然也还未调周馥离闽赴粤，郑观应之辞职与周馥何时到粤并无关系，谈不上什么“勉任一月，此时以为一月以后，周督必到，观其意如何，以为进退”。二则郑观应之“仍任如故”，并非出自本意，而是由于岑春煊和董事局以及到任后的周馥的挽留。挽留者的本意如何，此处姑不去管，总之是挽留了的。至于郑观应，则还是立意辞职“回家守制”的。观其在岑春煊和董事局谓须待粤路公司新的领导举定、有人接替其职、然后方许“回家守制”时，郑观应以原议董事举定“即任余回家守制，并无俟有替人、举定总理方准回家之说”加以反驳；观其于10月26日（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将公司关防暂交坐办收存、自己“在寓守候查问经手事件”；观其此种情形，不难看出郑观应对总办一职确非恋栈，不难看出其“再三告退”绝非“伪辞”而是出于本心³¹¹。黄世仲的误解误判，是显而易见的。

这三种情况中，第三种情况较少，第一种较多，第二种最多，而第一、第二两种中又主要是属于明显违律背章一类重要弊端。由此可见，黄世仲之积极参与“反郑风潮”、抨击郑观应，并非无事生非，而是有理有据或是最少是事出有因。整个“反郑风潮”所抨击的问题以及抨击之是否有理有据有因，也与之相仿佛。因而，从总体上说，“反郑风潮”中的黄世仲以及“反郑风潮”本身，都是应予肯定的。

（六）

以上还是仅就黄世仲在“反郑风潮”中对郑观应的抨击是否符合实际方面说的。如果进一步对所谓“反郑风潮”以及黄世仲在其过程中的行止的实质加以分析的话，那就更可以对

其予以肯定。

所谓“反郑风潮”，其抨击的目标自然是郑观应以及黄景棠等粤路公司的几位主要负责人。然而，黄世仲也好，整个“反郑风潮”也好，其抨击的矛头主要并不是指出郑观应等人，而是指向岑春煊、指向以岑春煊为代表的广东官方的；“反郑风潮”以及黄世仲在其过程中的行止的本质，乃是在从外人手中争回路权之后那场官办还是商办的斗争在新条件下的继续。

岑春煊之宣布粤路“归商办理”，如前所述，乃是不得已之举。实际上，他对“归商办理”是并不甘心的。因而，在宣布“归商办理”之后，他必然还要千方百计插手粤路公司，控制粤路修建权。从有关资料可知，不仅在商办广东粤汉铁路有限公司4月24日（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正式成立以前，而且在宣布“归商办理”的3月31日（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七日）以前广东绅商反对官办的时候，岑春煊就已在为即将正式成立的粤路公司物色督办人；张振勋其人，就是岑春煊考虑中的首选人物之一^[32]。宣布“归商办理”之后，岑春煊仍插手粤路事务，特别是插手粤路公司权理人以及总办、副办等人选的确立。还在宣布“归商办理”的牌示^[33]中，岑春煊就明明白白地说：

……应即将粤省之路事奏明归商办理，并咨达商部立案。惟路事重大，一切交手之事甚繁。如以总理路事之人一时尚难定议，应即先由本督、九善堂、七十二行迅即议举权理人，暂行代办路事，以俟将此路早日交接。

既已宣布“归商办理”，那又何必“应即先由本督”与九善堂、七十二行一起迅即议举权理人？显然，岑春煊是要主持和主导权理人之最终确定的。因而，郑观应以及黄景棠等之被举为权理人，显然主要是体现了岑春煊的意愿。权理人之议举如此，那么后来在董事局尚未成立的情况下违律背章举定总办、副办时郑观应、黄景棠等分别成为总办、副办，自然也就是以权理人之议举为基础的，同样主要体现了官方的意愿、得到了岑春煊的认可^[34]。实际上，郑观应本人本来就有很深的官方背景，与张之洞、岑春煊、盛宣怀乃至李鸿章的关系很不一般；在粤路“归商办理”的前一年，又奉商部札委出任广州总商会协理，在广东既属商界，又是有名的士绅。因而，当岑春煊与九善堂、七十二行议举粤路公司权理人以及后来议举总办时，郑观应自然会成为首选对象，而他之先为权理人、后成为总办，当然主要是体现官方意志的。岑春煊在“归商办理”开始时的关键的两步上，实际上达到了自己控制路局和路事的目的，而郑观应以及黄景棠等也是以岑春煊为靠山而执理路局和路事的，遇有重要情事总要向岑春煊乃至并不在广州的盛宣怀禀报，以求得支持。所谓“归商办理”，实际上并非完完全全的“归商办理”，而是在很大程度上的“官督商办”或“官办”。郑观应出任总办不久，就有股商冯秉垣抨击粤路公司“不遵守章程，甚至不容股东干预，自食前言，全无信行。既称商人，先自失信，然则官办商办何必争之于初”，指出粤路假商办之名而行官办之实^[35]，并非如有的研究者所说不符实际，而是确有道理的。

黄世仲对此，显然也是看得很清楚的。他在所写一系列文章中，实际上也是把矛头主要对准岑春煊、对准官方的。在《铁路代表员又谋对待所谓总副坐办》^[36]中，黄世仲即指出：“今之局面，已成官督商办矣！背章程，违商律，无一事非经官而后行，行商自问，其果足为完全商办否也？”在《可怪可怪所谓股东之大会议》^[37]中，黄世仲也指出：“……表面则曰‘官任保护而不干涉’，实则无一事非禀官而后敢行，是直官督商办而已。”在《与周督书》^[38]中，黄世仲又说：

近来为吾粤之最重要问题者，则曰粤汉铁路是也。集千百万人之血汗，而成四

千余万之资本,当事者宜如何公正,保护者宜如何郑重?乃前之大吏,任愚弄于三五善棍之手者何也?一般善棍,实为无耻之尤。……小人唯利,二三其德,见忽而集股有成,垂涎至地,深知非借官力不足以图染指;而当日粤中大吏,愤于前者议加捐而囚黎绅之失败,忽变其政策,以利用善棍,而以收最后对于粤路之官权。

由此可见,黄世仲之抨击固然以郑观应以及黄景棠等为目标,但从根本上说乃是反对“官督商办”、反对“官办”。当时的“反郑风潮”的其他参加者,也大致是如此。因此,所谓“反郑风潮”从根本上说可以归结为“反岑风潮”,是在宣布“归商办理”的情况下反对官方控制路局和路事图谋的斗争。至于抨击郑观应以及黄景棠等,固然是由于他们本身有应受抨击之处,而更重要的是由于要抨击岑春煊而不能不连带及之。

既然如此,那么对“反郑风潮”中的黄世仲以及整个“反郑风潮”,也就当然更应加以肯定了。

(七)

当然,对“反郑风潮”中的黄世仲以及整个“反郑风潮”加以肯定,并不是说黄世仲在“反郑风潮”中的行止完全正确而毫无不足以至错误,也不是说整个“反郑风潮”不存在任何问题。在笔者看来,黄世仲的行止至少有这样几个问题:

一、没有给予郑观应以全面的评价。黄世仲等只是在抨击郑观应,而未能看到郑观应在粤路修筑上的成绩和贡献。这就显然有失公允。

二、对具体问题的具体分析和区别对待不够。黄世仲所抨击的那些问题中,有一些是郑观应负直接责任的;有一些郑观应虽也应负一定责任,但却并无直接责任,直接责任应由黄景棠等人乃至岑春煊来负。对此,黄世仲并非完全没有看到;在一些情况下,他对黄景棠抨击得也更为厉害。有一次黄世仲甚至用了“何物副办”^[39]这样的语言,而对郑观应则从未用此等语气。但是,总的来说具体分析和区别对待不够,许多时候郑观应黄景棠等被一锅煮。这显然也是不科学的。

三、未能更加突出其主要抨击目标。可能同掌握到的具体材料有限有关,黄世仲虽然从根本上说是要抨击岑春煊控制路局和路事的阴谋,但给人的感觉却似乎是把主要目标定为郑观应以及黄景棠。一些研究者将“归商办理”以后围绕粤路问题出现的风潮称之为“反郑风潮”,当与此有关。

四、对新粤督周馥存有幻想。如同夏东元先生所说,周馥有北洋背景,任粤督后也想控制粤路路局和路事。黄世仲对此,起码认识不够,因而幻想由周馥来解决粤路公司存在的问题,其结果是客观上有被周馥利用之嫌。周馥到任时黄世仲所写《与周督书》^[40]中说“粤人之引领而望足下者,实以维持路事为第一问题”,周馥到任后黄世仲所写《周督申明路局宗旨之札谕》^[41]中谓周馥“以保护商办铁路为宗旨也。收支存放,核实稽查,以昭大信,被[彼]从前谓周督实行官督商办者,可以哑然矣”,等等,就是明证。

然而,不足以至错误,也就如此而已。谓“反郑风潮”乃“伐异者”借机生事、陷入周馥对岑春煊的官场派系斗争乃至系劣党志图破坏,均是没有道理的。关于是否系“伐异者”借机生事,前面已经说过了,此处不必再说。这里应当加以分析的是黄世仲乃至整个“反郑风潮”是否陷入周馥对岑春煊的官场派系斗争以及是否是劣党志图破坏问题。

“反郑风潮”从有关资料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其分界线是岑春煊和周馥的交替。

在前一阶段上,实在看不出黄世仲之参与“反郑风潮”与周馥有什么关系,看不出整个“反郑风潮”与周馥有什么关系。到了后一个阶段上,周馥当然与“反郑风潮”发生了关系。如同夏东元先生所说的,属于北洋系统的周馥,是要从岑春煊手中夺取对粤路路局和路事的控制的。因而,他当然会利用“反郑风潮”。对此,黄世仲缺乏认识,而是幻想周馥能把粤路事务处置好。然而,这并不等于说黄世仲之抨击郑观应乃至岑春煊,是作为北洋派系一员的身份所采取的行动。这完全是两码事,不能混为一谈。事实上,这时的黄世仲对作为北洋首要人物的袁世凯,也是并不恭维、而是给予批判的。只要仔细读一下他所写的《岑春煊》^[42]和《袁世凯之前途》^[43]等政论,不难体察到这一点。就整个“反郑风潮”的参加者而言,情形也大致如此。总之,黄世仲以及整个“反郑风潮”的商界以及报界的参加者,并未陷入周馥对岑春煊的官方派系斗争。

同时,把“反郑风潮”以及黄世仲在其过程中的行止说成是什么劣党志图破坏,也完全是无稽之谈。不错,黄世仲以及“反郑风潮”的其他许多参加者,都是革命党人;黄世仲本人,不仅是同盟会会员,而且还是同盟会香港分会的领导人之一。同盟会并非什么劣党,众所周知,此处毋庸分辨。同盟会的成员以及其他革命人士之参加“反郑风潮”,那也绝不是要破坏路政。须知,评价黄世仲等革命党人在“反郑风潮”中的行止是否正确,主要是要看其对郑观应乃至岑春煊等的抨击是否有理有据或至少是事出有因。如果有理有据有因,那就是正确的;否则,就可能确有破坏路政之嫌。而如同前面已经说过的,黄世仲等革命党人是有理有据有因的。既然如此,那又怎么可以加之以劣党志图破坏的罪名?说穿了,这不过是郑观应乃至岑春煊等借以扑灭风潮的自卫之术而已。

总之,“反郑风潮”也好,“反郑风潮”中的黄世仲也好,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以至错误,总体上说来却是无可厚非的。

(八)

论述至此,大约会有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此肯定“反郑风潮”以及“反郑风潮”中黄世仲的行止,岂不是与前述郑观应在出任总办期间的心迹无他和确有成绩相矛盾?笔者以为,提出这个问题是很自然的。但是,仔细分析即可以看到,其间并无什么根本矛盾。

总的说来,郑观应在出任粤路公司总办期间,其表现还是很不错的。他是在很特殊的情况下违心地出任总办的,出任总办后又处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但是,他仍然能心迹无他地把粤路修建工作搞得井井有条并使粤路修建得以开工。作为总办,他抓住了自己应当进行的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成绩。因而,从主流方面讲,无论“反郑风潮”的情形如何,郑观应都是应予肯定的。当年,黄世仲等在抨击郑观应时没有看到这一点,那是不对的。

不过,郑观应也确有自己的不足一面。反对抨击他,是有理有据有因的;不仅如此,而且反对者实际上更主要的还是抨击岑春煊的;由于根本目的的在此,也就会忽略了对郑观应的全面评价。郑观应面对“反郑风潮”,想到的只是自己的心迹无他和确实想为粤路修筑出力以及确实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而根本没有认识到自己确实存在着应受抨击的问题,更未认识到岑春煊实际上是要通过他和粤路公司来达到控制粤路事务的目的,而他则在客观上是充当了岑春煊控制粤路事务的工具的。因而,他对“反郑风潮”之起很不理解和很有埋怨情绪,以致竟然和岑春煊一样诬反对者之行止为劣党志图破坏。因而,今天的研究者固然应当指出“反郑风潮”以及黄世仲在其过程中的行止有未能全面评价郑观应的缺陷,但也应当承认

郑观应确实也有应受抨击之处。

现在,郑观应已逝世八十年,“反郑风潮”路今更是快要百年之久了。当回过头去看一下的时候,研究者们应当冷静地、公正地、实事求是地分析当年的事态发展。一方面既不能为一贤者讳,看不到包括黄世仲在内的“反郑风潮”参与者的不足以至错误;也不能为另一贤者讳,看不到郑观应作为粤路公司总办所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不为贤者讳,并不是说只须看到不足的一面,而是既要看到黄世仲以及其他“反郑风潮”参与者行止的实质乃是反对官方插手和控制粤路事务、维护粤路商办大局、保护股东,又要看到郑观应毕竟不失为近代中国历史上的一位令人敬重的爱国的实业家,看到他在粤路修建上是一位做出了重要贡献的人物。——这就是本文的结论,未知有识诸君以为然否?

[参 考 文 献]

- [1][2] 邓景滨编. 郑观应诗选[M]. 澳门: 澳门中华诗词学会, 1995.
- [3] 方志强. 黄世仲大传[M]. 香港: 香港夏菲尔国际出版公司, 1999.
- [4] 夏东元. 郑观应传[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 [5][33] 岑督粤路准归商办牌示[N]. 申报. 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1906-4-8).
- [6] 十三纪粤省筹议路政事[N]. 申报. 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1906-3-6).
- [7] 注(5)《牌示》云内:“如以总理路事之人一时尚难定议, 应即先由本督、九善堂、七十二行迅即议举权理人暂行代办路事……”。该《牌示》系丙午三月初七日(1906-3-31)发出, 则此日权理人当未最后议定, 其最后议定的时间当在此日 后几天内。
- [8] 邱捷. 清末文献中的广东“绅商”[J]. 历史研究, 2001, (2).
- [9]《粤督奏陈粤汉铁路交商办理情形折》(《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七日、1906-11-22)中期曾承认董事局选举中有“冒名瞒举”等情弊。
- [10] 黄世仲. 商部电致港商以粤路股银应存妥实银行[N]. 少年报. 丙午七月初一日(1906-8-20).
- [11][17] 黄世仲. 广生隆与郑官应之交涉[N]. 少年报. 丙午八月初一初三日(1906-9-18、20).
- [12][19][20][23][31][35] 夏东元. 郑观应传[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195、198、199、199、201、196.
- [13] 参见《郑官(官)应黄景棠倾陷股东之稟词》,《少年报》丙午十月二十日—二十一日(1906-12-5-6); 黄世仲《所谓总副办倾陷股东之稟词》,《少年报》丙午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1906-2-6-7)。又,《少年报》丙午九月二十八日(1906-11-14)消息《铁路公司中人尚洋洋得意耶》云: 岑春煊致电赴粤途中到达上海的周馥,“略谓港中某党, 屡欲破坏粤路, 并拟乘新旧交代, 鼓动风潮, 以行破坏”。如是, 则郑观应等和岑春煊一样, 以之为共同对待反对者之一法也!
- [14][21][27][36] 见《少年报》丙午五月初八日(1906-6-29).
- [15][39] 见《运动谋封<亚东报>之狂潮》《少年报》丙午五月十四日(1906-7-5)。
- [16][28] 见《少年报》丙午五月二十六日(1906-7-17)。

(下转第 25 页)

- [7] 甘肃官报第五十册[N]. 5—6.
- [8] 王致中, 魏丽英. 中国西北社会经济史研究[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2, 207-208.
- [9] 左文襄公全集书牘[M]. 卷22, 22.
- [10] 《甘肃师大学报》1980年第1期页92.
- [11] [12] 甘肃文史资料第四辑[C].
- [13] 蕙章. 甘肃近现代史[M].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 142
- [14] [15] 甘肃文史资料第八辑[C]. 91.
- [16] [17] [18] [20] 甘肃文史资料第十一辑[C] 13、173、185、42.
- [19] 甘肃文史资料第十一辑[C]. 节录《甘青宁史略》
- [21] 黄钺. 陇右光复记(反正颠末)[A]. 中国史学会. 辛亥革命第六册[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51—60.

[责任编辑: 孙功达]

(上接第14页)

- [18] [22] 分见 邓景滨编《郑观应诗选》110页、108页。
- [24] 夏东元先生原注:“郑观应:《致广州府陈太守书》,《后编》卷九。”按《后编》指《盛世危言后编》。
- [25] 夏东元先生原注:“上图未刊:《郑观应致商部尚书载振函》,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 [26] 夏东元先生原注:“上图未刊:《郑观应致誉甫函》,民国五年。”
- [29] 见《少年报》丙午十月初一日(1906—11—16)。
- [30] 见《少年报》丙午十月初九日(1906—11—24)。
- [32] 见《有所谓》报丙午二月二十二日(1906—3—16)。
- [34] 见《粤督奏陈粤汉铁路交商办理情形折》,《申报》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七日(1906—11)。
- [37] 见《少年报》丙午五月十七日(1906—7—8)。
- [38] [40] 见《少年报》丙午九月二十三——二十八日(1906—11—9——14)。
- [41] 见《少年报》丙午十一月初六日——初七日(1906—12—21——22)。
- [42] 见《少年报》丙午八月初五日——八月三十日(1906—9—22——10—17)。
- [43] 见《少年报》丙午九月初四日(1906—10—20)。

[责任编辑: 孙功达]